福州市鼓楼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人社部关于印发<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6号）、《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17〕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0〕7号）精神，现就我区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理念，健全政府主导的治理体系，突出劳资双方的主体责任，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完善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推进基层平台的资源整合，奋力实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目标。

（二）基本原则

**1.政府牵头、多方参与。**要坚持把政府主导与强化劳资双方主体责任、完善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政府主导的作用，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化解劳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又要突出劳资双方的主体责任，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主治理的劳动关系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格局。

**2．重点突破、整体提升。**既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大胆探索，选准选好一些典型行业和典型企业进行重点突破，又要坚持统筹全局，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有效整合资源要素，创立品牌，打造特色，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推进全区劳动关系和谐水平整体提升。

**3．打造平台、优化环境。**要把创建工作硬平台打造与软环境优化相结合。既要集中各方面力量建设基层劳动关系工作平台，充实人员经费配备，完善设施设备条件，实现劳动关系工作与社会治理、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等工作的无缝对接，又要注重宣传发动，实施文化引领，贯彻法治理念，优化政务服务，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目标任务

立足鼓楼区产业结构合理、企业类别丰富、劳动用工模式多样、经济发展多元化的实际，充分总结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街镇的创建经验，以围绕七项机制为主要内容，计划用两年时间，把鼓楼区建设成为“服务能力强、就业环境优、劳动关系畅”的以软件产业、服务业为行业主导，具有中心城市城区特点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城区。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引领机制建设

加强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的党建工作，助力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强党建、促和谐”活动，找准企业和党组织共同发展的契合点，大力支持党组织的工作。利用互联网，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和企业发展相结合，充分调动企业党员的积极性，将党建融入到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中。依托“党建超市”平台，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劳动维权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十街镇；参加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企联）

（二）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模式规范机制建设

以电子商务、服务业为重点，依托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引导企业根据新业态创新劳动用工管理方式，推行“规范+信用”管理模式，在劳动合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对违法拖欠工资的行为，企业将被同步纳入信用管理体系中。依托“互联网+”，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的用工成本。开展劳务派遣经营单位诚信等级评价试点工作，探索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分类管理模式。在保证劳动者基本权益得到全面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营者的经营需要，规范企业申请和实施特殊工时制，大力推进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做到“三个规范”：事前规范劳动用工，事中指导相关业务，事后加强监管。探索在园区、街镇建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解决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问题。设立企业劳动关系服务室，针对企业劳动合同、人员培训、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等劳动用工方面的需求，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参加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区企联、十街镇）

（三）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创新机制建设

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普法的广度和深度，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依法管理，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环境保护日、知识产权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区性集中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册、以案释法等形式，组织法律顾问、劳动关系员深入企业。通过专题宣讲，提供法律咨询、送法进企等形式，普及劳动法律法规，将常用劳动政策、法规编印成册并发放到企业和劳动者手中。（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企联；参加单位：十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四）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机制建设

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五个一”活动（培育一支劳动关系工作队伍、每年举办一场劳动关系知识专家讲座、开展一次和谐劳动关系宣讲进工业园区巡回活动、组织一场现场观摩学习活动、树立一批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宣传典型）。积极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劳动关系人才培训计划，从中培养优秀的劳动关系人才。搭建“部分负责+整体联动”人才队伍平台，形成街镇（社区）劳动关系服务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争议仲裁员为主的人才体系。制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指标，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每年培育、表彰一批区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街镇。按照树立典型原则，定期组织人员到示范企业进行交流、学习，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覆盖面。（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企联；参加单位：区信用办、十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五）加强集体协商提质增效机制建设

大力推动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鼓励和推动企业与职工采取集体协商程序，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协商共决，形成专项集体合同。鼓励经济效益平稳的企业在工资协商时侧重在保证工资正常增长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入股、岗位分红等创新激励，对短期内面临一定经营压力的企业侧重转岗稳岗、轮岗休假、待岗培训、工资福利、裁员方案等涉及职工利益调整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科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运用调查结果，为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注重加强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指导队伍建设，每年组织开展集体协商能力培训不少于2次。同时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各街镇（园区）的争先创优意识，共同做好企业的集体协商。（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参加单位：区人社局、区工商联、区企联、十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六）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机制建设

巩固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改革成果，以信息化为牵引，实现“互联网+调解”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通过“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方式加强街镇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制建设。设立裁审一体工作室，由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和区法院分别抽调人员组成，努力化解劳资矛盾，全力减少劳资纠纷引起的社会不和谐因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受理立案制度，探索实行立案登记制。推动街镇调解中心设立派出庭或仲裁分庭，由仲裁、法院、街镇及工会分别选派有资质的仲裁员组成。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解决长效机制，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示范作用，形成企业（行业）调解、街镇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渠道、多层次、开放式的社会化调解网络。（牵头单位：十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参加单位：区人社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企联）

（七）加强劳动监察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推广“警情联动”，借助110报警平台，设立警情专线，完善欠薪预警机制，引入调解机制，积极化解劳资纠纷；进一步规范“双随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等相关部门的联合行动。设立综合受理中心，打造受理、咨询、调解一站式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减少劳动者维权成本。引入法律援助律师，提供维权的合法帮扶。通过“线上+线下”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各类检查、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渠道，建立企业、行业问题台账，重点监管、着力排查。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联合各职能部门根据监管责任开展相关激励和惩戒工作。完善企业征信修复机制，正向引导激励企业。开展“依法休假”专项行动，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产假、年休假等休息休假权益，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加快人社局与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之间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制度落实，探讨构建绿色通道制度。创设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执法制度，通过联动执法保障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鼓楼公安分局；参加单位：区信访局、十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实施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0年1月——2020年3月）。制定全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方案，各成员单位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广泛宣传构建示范区的目的、意义及做法，吸引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0年4月——2021年6月）。根据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逐步推进落实，基本完成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2月）。对照方案任务要求，开展督察自评、检视问题、整改提升。全面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市人社局、省人社厅、人社部，全力以赴迎接上级的评估验收。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制

鼓楼区成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直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各司其职、联动配合，共同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试点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考核指标体系。各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作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创建主体，要加强对所辖区域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指导辖区企业认真按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标准完成创建任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人社局、十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参加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二）落实部门职责

区直有关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要密切配合、群策群力，合力推进构建活动。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构建工作方案，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要针对方案中需要细化的指标、内容制定任务清单；在构建过程中，要提供有关情况、综合资料和数据，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调研、督导、检查等活动。**区人社局**履行牵头职责，承担区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并督促抓好劳动保障政策的落实，积极推动构建活动。**区总工会**作为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成员之一，要指导企业加强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抓好企业建会工作，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协助开展和谐劳动企业创建和企业信用活动开展。**区工商联**要引导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做好创建工作，联合区工信局、区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建立行业协会和雇主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和雇主组织在创建中的作用。**区企联**配合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构正常工作。**区委宣传部**要加大对构建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区财政局**要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经费保障，建立健全长期投入机制。**区国资中心**要引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区检察院、鼓楼公安分局**要加大对涉嫌犯罪的恶意欠薪行为打击力度。其他未列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部门，如构建工作需要，应予以工作配合。（参加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十街镇、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